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7號

原　　告　李心潔

訴訟代理人　杜唯碩律師

被　　告　徐妮妮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宏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6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8,931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8,9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定有明文。又按原告於地方法院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同法院民事庭，應視附帶民事訴訟係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或第二審提起，定其應由簡易庭適用民事簡易或小額第一審訴訟程序，或由民事庭適用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9點第1項亦有明文。查原告係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交簡上字第309號刑事案件審理中（刑事簡易程序第二

審），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60號），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揆諸上開規定，自應由本院民事庭適用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9萬1,7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111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60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原告訴之聲明迭經變更，最後於115年5月18日確定最終聲明為如下列聲明欄所示（本院卷一第265頁）。經核原告變更請求金額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1月3日晚間6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肇事車輛），自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50巷口對面，欲左轉入南東路50巷內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往中豐路方向直行至此，兩車發生碰撞，使原告受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及四肢多處挫擦傷，及「左腕挫傷三角纖維軟骨創傷性韌帶斷裂、左髖關節創傷性關節唇破裂及滑膜炎、左髖關節夾擊症」（下稱系爭左腕、左髖關節傷勢）等傷害。原告因此受有已支出醫療費24萬4,187元、未來必要支出醫療費10萬元、醫療用品費1萬元、看護費12萬元、機車毀損費3萬8,626元、財物損失1萬1,000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5萬500元、勞動力減損150萬5,375元及精神慰撫金30萬元之損失，扣除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5,023

元，仍受有237萬4,665元之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37萬4,665元，其中149萬1,73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88萬2,931元自114年5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財物損失1萬1,000元、醫療用品費1萬元及機車毀損費3萬8,626元部分不爭執。但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僅受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及四肢多處挫擦傷，原告主張其於事故發生後之111年3、4月間經診斷受有系爭左腕、左髖關節傷勢，與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因果關係。原告請求已支出醫療費其中超過1,928元部分為無理由；未來之醫療費用部分，原告未具體說明其必要性、費用估算依據，亦未證明與系爭事故具有因果關係，應予剔除；看護費部分，原告僅受有輕微之擦挫傷，應無專人照護或聘請看護之必要；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及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原告因系爭事故僅受有輕微之擦挫傷，系爭左腕、左髖關節傷勢並非系爭事故所造成，原告並無不能工作之情形，亦未受有任何勞動能力減損；精神慰撫金部分應予酌減。又肇事車輛係於原告騎乘機車之遠處前方轉彎，原告應能看清被告車輛行駛之路徑，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擔40％之過失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以致發生系爭

事故應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造成原告受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及四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揆諸前揭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上開被告駕車撞擊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及四肢多處挫擦傷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聯新醫院110年11月3日之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交通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附民卷第15頁、本院112年度壢司簡調字第78號卷第37至67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㈢原告雖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前開傷勢及損失，惟經被告否認，並以上揭情詞置辯。經查：

1.原告於系爭事故110年11月3日發生當日前往聯新國際醫院急診診斷之傷勢為「頭部外傷、頸部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而於111年3月5日於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桃園醫院）骨科就診之傷勢則為「左髖關節創傷性關節唇破裂及滑膜炎、左髖關節夾擊症」，因而於111年3月3日住院，翌日接受左髖關節鏡下行關節唇逢修補手術及自體骨髓生長因子注射，於111年3月5日出院。再於111年4月25日至國軍桃園醫院骨科就診而診斷出「左腕三角纖維軟骨韌帶撕裂」，於111年4月26日接受腕關節鏡併修補手術等情，有聯新國際醫院110年11月3日診斷證明書、國軍桃園醫院111年3月5日及4月26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附民卷第15、19、21頁）。是依上開國軍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所受系爭左腕、左髖關節之損害係於系爭事故發生後4至5個月始診斷得出，與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四肢僅診斷有「擦挫傷」之傷勢，相差甚多，則111年3、4月診斷之系爭左腕、左髖關節傷勢與本案車禍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實有疑問。經本院送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下稱長庚醫院）鑑定，就原告所受系爭左腕、左髖關節傷勢與系爭事故有無因果關係？及原告其後3次手術有無必要性？

經該院函覆略以：依聯新國際醫院110年11月3日診斷證明書，其診斷為頭部外傷、頸部挫傷與四肢多處擦挫傷，並無提及左側髖部以及左側腕部外傷；依國軍桃園醫院110年11月8日診斷書，其診斷為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症候群、頸椎挫傷與雙下肢挫擦傷，與聯新國際醫院診斷書大致相似，也未提及左側髖部以及左側腕部外傷；後續原告於國軍桃園醫院門診追蹤之門診病歷記載外傷後左腿麻痺，雙下肢瘀青，110年11月8日傷口照料之主觀描述有提及雙大腿多處有小傷口以及瘀青，客觀描述四肢可自由活動無變形，110年11月18日電腦斷層為針對腦部及頸部傷害所安排之檢查；111年3月3日病人於國軍桃園醫院接受髖部手術、4月26日接受腕部手術，該二次手術時間分別與先前診斷書上提及外傷之間隔四至五個月，診斷不同，且無相關檢查，故無法判斷其有無因果關係等語，此有長庚醫院函文所檢附之醫療意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43、145頁)；復經長庚醫院補充說明：依國軍桃園醫院病歷記載，病人曾主訴左髖關節及左腕關節疼痛已數月，惟其受傷時首次就醫之聯新國際醫院病歷並無相關主訴，當時其主訴之外傷部位為頭部、頸部、右手挫傷、右大腿疼痛及左膝關節挫傷，且相關影像檢查（X光檢查部位為頸部、右手、左膝、右肘及胸部，電腦斷層檢查則為頭部）亦未包含左髖關節及左腕關節，兼考量病人係於111年3月4日及同年4月26日陸續接受左髖關節關節鏡手術及左腕關節關節鏡手術，此距其受傷日期已逾5個月以上，故仍難以評估110年11月3日之外傷與左髖關節及左腕關節病灶兩者間之因果關係等語，有長庚醫院114年12月16日長庚院林字第1140750924號函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39頁)。而依一般因車禍身體四肢、髖部受碰撞導致受傷之常情，受傷部位既因受撞擊所致，縱非當下肉眼得完全察知之體內較嚴重之傷勢，惟該部位理應判隨外傷及疼痛，而成為病患就診時主訴內容並為進一步檢查；難以想像因此種車禍導致之傷害，嚴重深及關節，該部位於當下就診時外表卻無傷亦無疼痛之情形。

是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接續就診二家醫院，其主訴及病歷記載均未包含左髖關節及左腕關節部位，即原告當時並未向醫生反應有該等部位疼痛或有外傷（擦挫傷）之情形，迄至4個月後，始就該等部位陸續就診，顯與上開常情不合。上開鑑定綜合原告病歷資料，認無從認定原告系爭左腕、左髖關節傷勢係因系爭事故所致，與常情相符，與本院認定相符，應為可採。

2.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損害是否有據，分述如下：

⑴原告請求已支出之醫療用品費1萬元、機車毀損費3萬8,626元、財物損失費1萬1,000元部分，既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95頁），為有理由。

⑵已支出醫療費用：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請求於110年11月8日、11月17日及12月1日至國軍桃園醫院腦神經脊椎外科、傷口照護科、一般外科就診支出之醫療費620元、648元、360元、300元，共計1,928元，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提出國軍桃園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4紙在卷可參（附民卷第35、37頁），堪認有據。至於原告於111年1月3日至同年9月27日期間陸續至國軍桃園醫院、聯新國際醫院、衛福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之骨科、放射線科、影像醫學科就診部分之醫療費用，均非屬治療其上開傷勢之醫療費用，非屬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醫療費用，自屬無據。

⑶將來之醫療費用：

原告之系爭左腕、左髖關節傷勢既非系爭事故受傷所致，而原告所請求將來之醫療費用10萬元，係屬於治療其系爭左腕、左髖關節傷勢未痊癒後續仍需追蹤治療，及手術後所遺疤痕將來需進行美容除疤之醫療費用，非屬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則原告此部分請求，非有理由。

⑷看護費：

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之110年11月3日固診斷受有頭部外傷、

頸部挫傷及四肢多處挫擦傷，但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有專人看護之必要，有聯新國際醫院110年11月3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附民卷第15頁)，故不足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傷勢有需專人看護之必要。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治療系爭左腕、左髖關節傷勢住院及出院後需專人看護共60日之看護費用，因原告之系爭左腕、左髖關節傷勢並非系爭事故受傷所致，已如前述，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據。

⑸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分別於110年11月8日、11月17日及12月1日至國軍桃園醫院就醫，有國軍桃園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在卷可稽，可見至上開醫療院所就醫之原告於各該日期有無法從事工作之情形。又原告於系爭事故110年11月3日發生時為30餘歲，顯有工作之能力，爰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基本工資即行政院勞動部公布自110年1月1日起之每月基本工資2萬4,000元作為原告之所得，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之損失2,400元（計算式：2萬4,000元÷30日×3日＝2,4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⑹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

原告雖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左腕、左髖關節傷勢致其受有勞動能力減損24%之情形，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3年2月21日桃醫醫字第1133901460號函文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89、90頁)，惟前揭函文評估造成原告勞動力減損係源自其左側髖部和大腿與兩側腕部創傷經手術後殘存疼痛和感覺異常與活動受限及乏力等症狀，而原告所受系爭左腕、左髖關節傷勢與系爭事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詳如前述，故難認原告有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

⑺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

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可資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及四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原告為高職畢業，事發時從事休閒產業，暨每月薪資所得、財產狀況；被告為大學肄業，暨每月薪資所得、財產狀況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卷一第312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本院個資卷），併審酌兩造之身分、社會地位、智識水準、原告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嫌過高，應以6萬元為適當，超過部分，不應准許。

㈧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為已支出醫療費用1,928元、醫療用品費1萬元、機車毀損費3萬8,626元、財物損失費1萬1,000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400元及精神慰撫金6萬元，合計12萬3,954元。

㈣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與有過失：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

2.另案即本院113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9號案件當庭勘驗系爭事故之監視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事故發生前肇事車輛停放於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往埔新方向之路旁，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南東路往埔新方向直行接近肇事車輛，肇事車輛突亮起左方向燈，並自路旁起駛迴轉，系爭機車向左閃避，仍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隨後人車倒地等情，有另案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16頁）。可知原告行駛時已注意車前狀況，突遇由路旁駛出之車輛，已採取向左方偏行之避讓措施，堪認原告已盡相當之注意防止損害發生。系爭事故係因

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自路旁突然駛出致原告閃避不及而發生，難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

㈤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此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業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5,023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90-1頁），是依前揭規定，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上開金額自應扣除其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準此，經扣除上開金額後，原告最終得請求之金額為11萬8,931元（計算式：12萬3,954元－5,023元）。

㈥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定明文。本件為侵權行為之債，兩造自無約定清償期及利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1月1日（附民卷第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又原告係以單一之聲明，同時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請求法院擇一為其勝訴之判

決，本院既認其中之一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有理由，且各請求權之損害賠償數額准駁範圍亦相同，則就其餘訴訟標的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二審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63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就此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並無駁回之必要。至被告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部分，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一併駁回，附此敘明。

六、至原告雖聲請函詢國軍桃園醫院骨科之主治醫師，以釐清其所受系爭左腕、左髖關節傷勢與系爭事故有無因果關係（本院卷一第254頁），然本件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是原告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核無必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永輝

法　官　劉佩宜

法　官　李麗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原告得上訴，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品陞